

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研究生使用討論室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所務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方便研究生從事研究，特設立研究生討論室（以下簡稱討論室），其使用除依照本系各項規定外，並依本所研究生使用討論室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討論室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所研究生。
- 第三條 討論室係指光恩樓生物醫學工程系會議室與其他本所指定開放供碩士班學生從事研究使用之空間。
- 第四條 本系將遴派專任教師或助理負責督導管理討論室，並依據本規則處理相關業務。
- 第五條 凡本所碩士班學生於使用討論室前，須至本所辦公室填寫申請單，本所將依申請順序分配討論室，核准者得領取鑰匙使用。
- 第六條 為維護討論室場地及設備特做下列規定：
- 一、 未經本所登記核准，不得私自進入使用。
 - 二、 討論室電腦為公用，請勿設密碼，並請注意隱私、智慧財產權、病毒感染等電腦使用相關事項。
 - 三、 離開討論室時，使用人須負責將垃圾帶走，以維護討論室的清潔。
 - 四、 離開討論室之前務必關閉所有電源。
 - 五、 本所人員因公務或清潔整理之需要，得逕行進入討論室，不須經由使用人同意。
 - 六、 本所對討論室使用情形得派員調查，使用人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七、 討論室使用人應配合上課或開會使用，上課中或開會中勿任意進出。
 - 八、 使用人若遺失鑰匙，必須賠償換鎖費用。
 - 九、 未經本所登記核准，不得複製鑰匙，違者由本系簽請學校議處。
 - 十、 破壞討論室之設備者，除負責賠償外並視情節由本所簽請學校議處。
- 第七條 經核准領取討論室鑰匙者，因休學、退學、畢業等原因離校時，必須至本所辦公室歸還鑰匙方得離校。
- 第八條 本規則實施前已取得使用許可者，請至本所辦公室補填寫申請單，註明鑰匙使用情形，爾後討論室使用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